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浙江省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装备器材（化工）采购项目（第二次重招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排烟机、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、大型水力排烟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优兰特安全设备(宁波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外封式堵漏袋、捆绑式堵漏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丰源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无火花工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中正救援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防爆输转泵、单人洗消帐篷、简易洗消喷淋器、排污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泉云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46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●机动消防泵（≥25L/s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新东发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强酸、碱清洗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邦麦尔救援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力铠安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7日

